## 財政局

##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中央已撥補助款 截至本月止累 是否屬 占累計 占中央已撥 占中央核定 核定金額 累計分配數 機關及補助計書名稱 中央補助機關 前瞻計書 占中央核 計執行數 分配數% 補助款% 補助款% 發句。金額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A) 累計實收數 (D) (請勾選) ( C) (C/D) (C/B) (C/A) 定補助款% 碼 (B) (B)/(A)財政局 4.081.000 2,975,028 72.90 569,519 569,519 100.00 19.14 13.96 代收代付者小計 0.00 0.00 0.00 0.00 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 4,081,000 2,975,028 72.90 569,519 569,519 100.00 19.14 13.96 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已透列預算者小計 0.00 0.00 0.00 2,975,028 100.00 19.14 13.96 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 4.081.000 72.90 569,519 569,519 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 財政局 4.081.000 2,975,028 72.90 569,519 569,519 100.00 19.14 13.96 劣菸品查緝經費

填表說明:1.各機關當年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接受補助之計畫,執行數皆須填報於本表。

- 2. 本表之補助計畫明細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動支方式,區分為下列3類:
- (1)符合該要點第61點第2款除外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取得同意函者,得以代收代付先行執行之補助計書。
- (2)符合該要點第61點第2款,不需市府相對配合款,已敘明理由陳報本府核准並經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或需市府相對配合款,且已敘明理由陳報本府核准並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
- (3)符合該要點第61點第2款,但尚未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
- 3. 前項第(2)、(3)類之補助計畫,未補辦預算前列於本表,補辦預算後,如屬重大計畫者則改列於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惟其執行數仍需於本表「已透列預算者小計」一列表達。
- 4.「經資門」填列:「1」表示經常門;「2」表示資本門。
- 5. 「來源代碼」填列:「1」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單位預算機關;「2」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3」表示其他之補助款來源。
- 6. 「核定金額」填列:本年度核定數加以前年度已核定未撥款。
- 7.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含累計實付數及預(暫)付數。
- 8.「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未達90%者,請於「執行狀況說明」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
- 9.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

單位:新臺幣元